

林苗一体化改革“数智金林”应用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林苗一体化改革“数智金林”应用项目（项目编号：WQ2024510-ZFCG123）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林苗一体化改革“数智金林”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事宜。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内容：通过构建一个集生产、交易、服务、管理“四位一体”的数字化苗木系统，为金东苗木企业提供全流程监管服务，系统涵盖三个端一中心，包括农户生产端、苗木交易端、政府服务端及林苗数据中心，充分利用乙方“5G+遥感+GIS+AI+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管理智能化、交易服务配套多元化、政府服务管理精细化、数据中心集成化，助力实现林业领域的共同富裕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项目培训：乙方提供相关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多方面的培训，培训人员、时间与地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确定。

（三）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需具备良好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三、项目施工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开发达到初验要求，初验后进行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运行正常后进行终验。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531500 元整（¥ 贰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格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外，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50%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乙方按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四)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一) 维护期: 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在维护期内, 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在售后维护期内, 10 分钟内响应, 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三) 出现故障后, 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在维护期内, 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 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质量控制要求: 1. 提供良好的软件质量保证机制, 保证系统软件开发规范化, 有统一的命名规范, 良好的编码风格, 统一的代码布局格式, 详尽的程序注解等。2. 在实施文件方案中要提出合理的开发计划期总结并提交进度报告。3. 系统验收要严格遵循相关标准规范, 验收文档、测试报告详实齐备。

六、验收

(一)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正常后, 由甲方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先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如各种

功能要求是否完备、各种数据统计是否正确等）。

（三）如系统功能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中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四）项目验收前，己方应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己方应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五）初验阶段：本项目全部系统开发、部署完成，通过软件评测后，由己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组织初验。

（六）终验阶段：无重大问题发生，系统各方面性能均达到合同要求，由己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终验。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甲方拥有终身免费使用权。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服务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的支付凭证或提供的支付凭证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3. 如乙方未能进度完成项目任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延期违约金。但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乙方不需要承担责任。
4.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4. 响应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无 。

（以下无正文）

甲（采购）方	乙（成交）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1379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 77 号 5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与...保持一致

合同签订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东经A

合同附件一：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计费项目	规格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系统搭建部署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套	1
2	系统管理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套	1
3	数据分析中心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套	1
4	生产端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套	1
5	交易端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套	1
6	服务端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套	1
7	掌上应用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套	1
8	驾驶舱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套	1
9	智能虫情测报灯	托普云农 TPCB-II-C7.0	详见商务技术标	个	1
10	联网型风吸式杀虫灯	托普云农 TPSC-8ZP	详见商务技术标	个	10
11	气象监测站	托普云农 TP-WMS-1L	详见商务技术标	个	1
12	土壤墒情监测	托普云农 TPSBL-GPRS	详见商务技术标	个	1
13	全景高空球机(含杆体)	大华 DH-PSDW81649M-A360-D240-HL	详见商务技术标	个	1
14	监测站基础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个	1
15	数据链路	移动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年	1
16	硬件安装施工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项	1
16	影像采购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年	1
17	植被覆盖度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年	1
18	田块边界提取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年	1
19	林地面积及分布监测	浙移集成定制	详见商务技术标	年	1

